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药品交易办事指南（修订版）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3月

## 目录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交易办事指南 .....	1
一、事项名称 .....	1
二、设定依据 .....	1
三、办理材料及办理时间 .....	1
四、办理形式 .....	5
五、常见问题 .....	5

#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药品交易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 (一) 药品阳光挂网动态调整
- (二) 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

### 二、设定依据

(一)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支持服务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的意见》(医保发〔2022〕1号)

(二)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网上采购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函〔2022〕157号)

(三)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药品阳光挂网动态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医保函〔2022〕114号)

(四)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的通知》(陕医保函〔2022〕214号)

(五)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耗挂网管理工作的通知》

(六)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药品挂网规则试行的通知》(陕医保函〔2025〕21号)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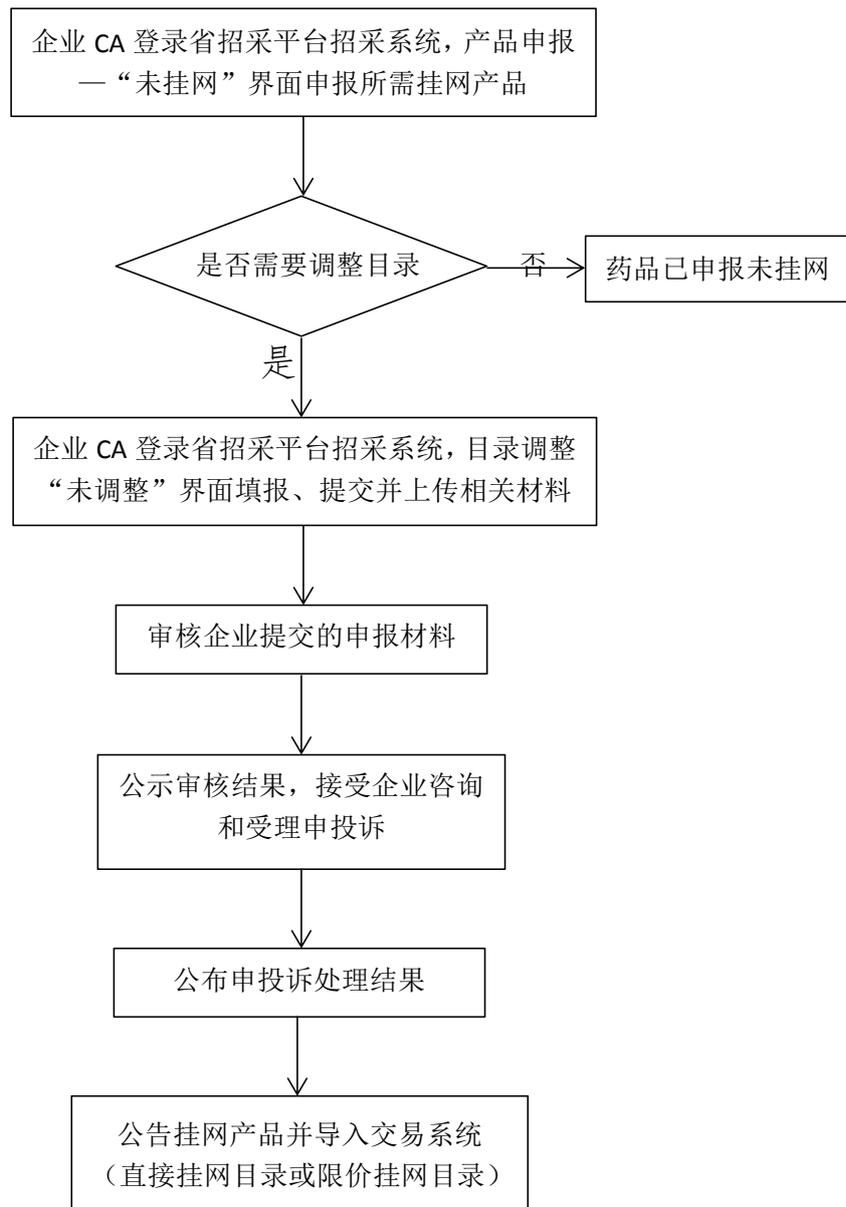
### 三、办理材料及办理时间

- (一) 线上办理:

线上产品新增挂网或已挂网产品降价：上传价格截图等材料。

1. 线上产品新增挂网办理时间：系统 24 小时开放线上窗口，每月 15 日起集中处理上月 15 日 0 时至本月 14 日 24 时动态调整信息，15 个工作日（含公示公布时间）办结。

### 办理流程



2. 已挂网产品降价办理时效：每周集中处理两次。

(二) 现场办理：

1. 需要在陕西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开展药品网上交易业务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关联获得医保代码的药品。

(1) 关联产品申请表（纸质及电子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

(4) 药监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或者备案材料（注册证书、再注册批件、补充申请批件、备案告知书等）。对于进口产品，由代理商提供代理协议，外文代理协议须提供公证后的翻译件。

(5) 进口药耗的代理人需提供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增）

以上资料均提供一份，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工作日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窗口（现场）办理。递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2. 已挂网产品生产企业、申报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

(3) 资质材料。药品注册批件（含再注册批件）。进口药品的代理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总代理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自拟申请（明确药品统一编码、变更前后内容）。

（变更）

以上资料均提供一份，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工作日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窗口（现场）办理。递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3. 企业对已挂网产品申请暂停挂网。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

(3) 陕西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暂停挂网申请表。

(4) 暂停挂网原因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资料均提供一份，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工作日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窗口（现场）办理。递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4. 企业对已暂停挂网产品申请恢复挂网。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

(3) 陕西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恢复挂网申请表。

(4) 恢复挂网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资料均提供一份，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工作日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窗口（现场）办理。递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5. 境外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变更药品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

(3) 陕西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境外药品耗材代理人变更申请表。

(4) 代理协议或持有人批件（外文代理协议须提供公证后的翻译件）。

(5) 进口药耗的代理人需提供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增）

以上资料均提供一份，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工作日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窗口（现场）办理。递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注：**现场办理所需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表在陕西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首页—下载中心—陕西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1.0版)下载。

**四、办理形式：**线上申报、现场办理。

## **五、常见问题**

（一）申报产品都包含哪些范围？

答：凡获得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能持续生产、保证供应且质量合格的药品。

（二）登录招采平台申报界面看不到计划申报的产品？

答：药品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实行动态调整，前期药品统一编码已下发仍看不到，根据第三条（一）所需材料现场进行关联。

（三）咨询方式有哪些？

答：1. 电话咨询：029-88661311（工作日周一、周三下午14时—17时）

2. 现场咨询：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办公室（工作日随时）

（四）申投诉如何递交？

答：需被授权人带被授权书及相关材料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大厅，特殊通知则依据要求交至指定地点，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鲜章。不接受邮寄或邮箱。